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鹏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74,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包括视频参会）；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包括视频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5）发行底价：

发行人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须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9,460.42	大鹏工业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30.24	3,430.24	耐是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大鹏工业
合计		15,390.66	15,390.66	/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耐是智能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市场公允利率水平将本次募集资金借入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项目实施用地租赁给项目实施主体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及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有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中止、终止、制作、递交、呈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完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登记托管、锁定等有关事宜；

7.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并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9);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0);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1);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2);
-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3);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
- (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6);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 (13)《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
- (15)《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 (16)《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	909,300	100%	0	0%	0	0%

	所上市的 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909,300	100%	0	0%	0	0%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909,300	100%	0	0%	0	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09,3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谷亚韬、杨丽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914,726.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8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